

最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查自纠报告(优质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查自纠报告篇一

根据全国工商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现将**省工商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根据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意见和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省工商局紧密结合实际，于年初制订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使制度规定更加具体化、更具有操作性。省工商局充分利用党组会议、党风廉政工作会议、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议和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等时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纪委《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行深入动员和部署，统一思想认识，讲清重要意义，明确具体要求。各设区市工商局也制定了相应的落实意见或工作方案，建立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 坚持求真务实，改进调查研究。省工商局机关带头轻车简从深入调研，严格要求处级以上党员干部每季度下基层调研不少于10天，省工商局主要领导随行不超过3人，基层陪同不超过2人；其他省工商局领导随行不超过2人，基层1人陪同。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做到下基层调研不召开全局性汇报会，不

悬挂标语横幅，不打字幕，不列队迎送，不摆放花草水果，不接受礼品，不住高档酒店，不上高档菜肴，不到景区参观，不安排合影，条件具备的全部在食堂用餐。在此基础上，坚持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采取“走下去”与“请上来”相结合的办法，与基层干部群众、监管服务对象等进行面对面交流、心贴心谈话。省工商局领导班子6位成员先后分批深入25个县(市、区)工商局、28个工商所、16家企业，召开调研座谈会37场次，征求意见建议139条，逐一明确责任，抓好整改落实。邀请22家企业代表、5名内部督导员在省工商局召开了座谈会，省、市、县(区)工商局和基层工商所四级联动，一起听取意见建议，共同查找“四风”问题。此外，省工商局向设区市政府联系工商部门的领导、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省直机关相关部门和设区市工商局发出征求意见函359份，并设立意见箱，通过多种渠道认真了解、解决在履行职能和服务群众、服务民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

3. 注重提高效用，精简会议活动。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次数，取消了迎春晚会、茶话会、联欢会等节庆活动和聚餐。压缩会议规模，召开全省工商工作会议，人数控制在150人以内；召开全省工商系统专项工作会议，人数控制在50人以内，一般不请各市、县(区)局主要领导参加；各处室召开的全省性对口业务会议，尽可能合并召开，人数控制在30人以内。注重提高会议活动的效率和质量，精简会议材料，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工作会议等全省性会议均改为视频形式，一般不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一律不挂会标，不摆放瓶装水和鲜花，会场简朴，空话、套话明显减少。至9月初，全省工商系统共召开各级全局性会议活动1035场次，相比去年同期减少592场次，下降36.39%，节约会议活动经费614.69万元，下降67.39%。

4. 努力改进文风，精简文件简报。一方面，大力减少各类文件和简报，按照“必发才发”原则，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

法规已明确规定的，上级文件中有关政策已经明确、未提出具体贯彻意见的，能通过电话、传真、办公网络解决问题的，会上领导讲话已印发的，不再发文；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能以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不以局名义印发，一般性经验材料、情况报告不以电报或文件形式转发。另一方面，提高文件、简报的质量和时效，规范文件和简报资料的报送程序和格式，改进文风，压缩篇幅，注重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意尽文止、条理清楚、文字精练。充分应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公文和简报无纸化，节约经费，提高效率。注重新闻宣传报道向基层倾斜，以“短、实、新”形式，多反映民生问题以及工商服务监管问题，多报道基层工商机关的生动实践和新鲜经验。至9月初，全省工商系统共下发文件、简报11342份，同比减少1838份，下降13.95%，基本上均采用电子形式发文。

5. 厉行勤俭节约，控制办公开支。省工商局注重利用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和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创建优势，常态化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教育，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落实节油、节水、节电等节能指标，鼓励办公设备耗材循环利用。加强财务装备计划审批管理，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及差旅、会议、文电、通信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会议、干部培训、资产配置、业务宣传、课题调研和出国培训考察经费等实行计划管理，科学制定年度计划，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切实规范公车使用，实行定点加油、维修、停放，在11个县(市、区)局的223辆车上安装gps定位监控装置，加强使用管理，节约能耗开支。截至9月初，全省工商系统公务用车运行费共计2525.74万元，同比减少199.84万元，下降7.33%。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认真执行接待宴请和陪同人数标准，全省各级工商局和基层工商所共置办食堂或培训中心438个，各种公务接待原则上均安排在内部食堂或培训中心。截至9月初，全省工商系统公务接待费共计1970.57万元，同比减少841.87万元，下降29.32%。严格把关出境出访活动，规定省工商局主要领导出访每年不超过1次，随行5人以内；其他领导2年不超过1次，随行4人以内，出访国别、天数、经费等严格按章执行，今年

以来共出访7人次，同比减少5人次，节约经费1.07万元，下降2.8%。

6. 强化制度落实，严格监督检查。全省工商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采取自查自纠、征求意见、集中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党组巡察、信访受理等方式方法，加强对各单位及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情况的执纪监督，对违规违纪问题直查快办、及时反馈、适时通报。建立监督检查结果报告、点评和运用机制，将干部遵守“八项规定”情况作为其评先评优和任用的重要依据，相关材料归入个人廉政档案；将各单位落实情况列入绩效评估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至9月初，各级工商局共组织监督检查263次，发现违规问题4起，已处理责任人2名，有效督促干部队伍认真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和总局《实施意见》。

通过半年多来的持续努力，全省工商系统在落实“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方面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有：个别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还没有完全到位，缺乏抓好“八项规定”落实的狠劲和韧劲；少数单位厉行节约的氛围不够浓厚，抓制度落实存在时紧时松现象，缺乏一以贯之、常抓不懈的工作力度；有的单位工作措施较为简单笼统，缺乏可操作性较强的制度和规定，有的制度建立时间较长，与新形势不相适应，尚未及时重新修订；一些单位落实“八项规定”成效主要体现在节约经费开支上，形式主义问题仍比较突出，落实工作部署照搬、照抄、照转上级文电的现象仍比较普遍，结合实际抓落实的力度欠缺，加强作风建设的思路方向把握得不够准确。

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在持续抓好“八项规定”落实上必须进行再动员、再强调、再部署，突出抓好五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入学习。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八项规定”和总局《实施意见》及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措施，确保熟知熟记。要求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做好表率，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执行中打折扣、搞变通。二是完

善制度。注重工作的具体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针对会议文电、经费使用、车辆管理、检查考核等管理事项，建立健全相应制度和标准规范，提高制度规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强化监督。依托党务、政务公开平台，采取适当形式，对内、对外主动公开“八项规定”落实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评议，自寻压力，增强动力。四是狠抓节点。以年末、年初为重点时段，以元旦、春节为重要节点，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单位访客管理和监督检查，狠刹公款送礼、吃喝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确保清廉过节。五是严肃查处。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违反“八项规定”和在执行过程中“走过场”现象从严从快查处，绝不姑息迁就，着力遏制和戒除“四风”问题，不断推动全省工商系统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和深化。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查自纠报告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地区和县委十条规定，严格对照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一、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实施“干部修身计划”，以“修学、修心、修礼、修德、修廉”为主题，加强干部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廉洁自律教育，每年组织领导班子学习，全体成员集中学习，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创新工作能力，强化公仆意识和奉献精神。

二、严肃工作纪律。规范日常工作，全校老师严格遵守考勤、请销假、值班等一系列制度，并与年终考核挂钩。工作时间不准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全体老师工作日不经批准一律不得外出，外出期间必须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值班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会议期间一律关闭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办公场所卫生整洁。

三、提高工作效能。推行转变作风、工作职责、办理实事、

廉政风险点等公开承诺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在保证开展日常工作的前提下，每周至少到一个家庭，了解学生情况，组织召开党组会、民主生活会、重大事项听证会等。

四、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文件、简报、宣传资料、会议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减少纸质公文数量，控制会议活动规模。不搞接待，不搞公款相互宴请，公务接待禁止饮酒，工作日禁止午间饮酒。实行学习、培训、检查审批制度。倡导全体教师践行文明高尚的生活作风，节约每一度电、每一张纸、每一滴水，不搞铺张浪费。

五、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加强道德教育，带头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注重个人品德修养，严格执行责任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从源头上不断提高反腐倡廉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通过制定各项制度，全校老师都能对照各项规定，做到严格要求自己，从根本上杜绝了各种违规违纪现象的产生，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在全校上下营造积极向上、公平正义、高效的教育环境，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氛围。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查自纠报告篇三

“六大纪律”执行情况汇报 根据市市满意办的反馈的评议意见和建议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营造创业创新环境 加强对党员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和监督检查，加大执行纪律力度，切实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紧紧围绕党的十七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三届五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围绕市委《关于实施“三个台州”战略，推进全

民创业、全面创新的决定》和“创业服务年、创新推进年”的工作部署，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市场价格调控、节能减排、固定资产投资、节约集约用地、房地产调控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实施“六大行动计划”、推进“一带四百”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开展“治庸、提效、助创”行动，加大效能监察和绩效评估力度，健全效能投诉制度，强化行政问责，严肃查处“中梗阻”等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探索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完善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对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约束机制。开展对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力度，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腐败问题。

使用、处置、收入情况的监管，加强对规范津贴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高度关注民生，深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纠正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食品药品质量、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等专项资金的监管；认真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加强对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管，规范其服务和收费行为。开展对党群系统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清理工作。继续做好减轻农民、企业负担工作。巩固公路基本无“三乱”成果。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做好创建文明行业、民主评议和“行风热线”工作。制定《台州市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实施办法（试行）》，继续抓好群众满意基层站所评议和创建工作。

部中的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严肃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和腐化堕落的案件，严肃查办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以及违法转包分包的案

件，严肃查办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办失职渎职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认真落实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办案工作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党纪国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安全文明办案。严格把握政策，实事求是地处理问题。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手段，加大组织处理工作力度。坚持和完善案件公开审理等制度，做好案件审理和申诉复查工作，严格执纪到位，确保案件质量。全面落实“一案两报告”制度，剖析典型案件，总结教训，完善制度，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加大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力度，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既要严厉惩处受贿行为，又要严厉惩处行贿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信用台州”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

模范，增强协调力、执行力、威慑力、亲和力，进一步做到可亲、可信、可敬，争创“创建人民满意机关示范单位”。大兴学习和调研之风，坚持和完善中心组学习、纪检干部论坛、基层联系点、课题调研等制度，紧贴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把学习理论、更新观念、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对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的总结提升，加强纪检监察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廉政文化、基层民主监督机制、廉政风险评估机制、有效揭露腐败机制、纪委委员和党代表监督作用发挥等反腐倡廉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创造性、有效性。加大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力度，着力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创新。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对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出)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基层一线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积极探索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扩大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成果，着力推进乡镇(街道)纪(工)委至少配备一至二名专职纪委委员工作的落实。推进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站所纪检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在非公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建立纪检组织，扩大基层纪检组织建设的覆盖面。努力创造条件，

在全系统进一步营造拴心留人、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六大纪律”执行情况汇报 根据《中共廊坊市纪委关于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以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本人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

讲话精神和《廉政准则》。通过学习,我深深地认识到,《廉政准则》就是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的标尺,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指南。我们党员干部自身在学习的过程中不但要认真进行对照检查,加强自律自警意识,同时对照《廉政准则》做好他律,监管好我们身边的人。经过廉洁从政教育活动和自身的学习,在思想认识上有一定的提高,现将自己对照“八个严禁”、“52个不准”,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方面的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讲科学,保持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

事物的发展规律,尊重教育规律、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按管理科学规律办事。

二、有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做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一是正确用权。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做到了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利,淡化“官念”和权欲,用平常心看待官位,用责任心看待和运用权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二是以节制欲望。从不谋取规定以外的非法利益,不贪吃喝、不贪钱财、不贪享乐、不贪名利,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工作。艰苦朴素,俭以养德,保持了良好的品行和高尚的情操。三是防微杜渐。时时刻刻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见微知著,防微杜渐。力争做到大事不糊涂、小事不马虎。追求党性和道德修养的更高境界。四是表里如一。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自觉以党性原则和道德规范衡量、约束自己,没有人

前一套、人后一套，做到了严格自我监督。

三、严格遵守“八个严禁”和“52个不准”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

培养和提高“三种能力”，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规范着自己的从政行为。

四、严格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政治坚强，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人。

没有出现以下行为：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条例、条规；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亲友牟利；对职工吃、拿、卡、要，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等。

虽然在廉洁从政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但是有些方面还做的不够，一是学习不够。由于长期从事具体工作，对党建理论关注不够，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的学习不全面、不系统，缺乏对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的把握。缺乏创新精神，开展工作稳重有余而闯劲不足。二是对《党章》、《准则》，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学习不够，把握不牢；求真务实的作风不够扎实。三是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与广大教职工沟通少，对职工的心声了解不深，导致工作的针对性不强。

党和人民做了什么，做到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三是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工作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不徇私情，珍视和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严以律己，不搞以权谋私。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强化廉政自律工作。虚心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批评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为学校发展，为培养社会需要的人才贡献自己的力量。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查自纠报告篇四

1、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28条办法”、我市“28条办法”的有关要求，我会高度重视，将贯彻落实工作纳入本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同步学习、同步整改、同步督查”工作，切实摆上会党组议事日程。迅速召开会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决定由党组书记、理事长亲自负责，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理事长和会纪检组长分别牵头实施，明确办公室具体配合相关工作，并公布了举报电话，为深入实施贯彻落实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印发了《市残联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通知》（嘉残联党组[]3号），明确了各项规定，全面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使制度规定更加具体化、更具有操作性。

2、深入学习动员。将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28条办法”、我市“28条办法”作为年度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专题召开两次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学习成员扩大至中层以上干部，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作了中心组发言。利用全市残联理事长会议、会工作人员全体会议、残疾人专门协会会议等时机，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深入动员和部署，统一思想认识，讲清重要意义，明确具体要求，为全市残联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或理论文章。结合“整改问计”连心走访活动和“十百千万”扶残助残走访服务活动，开展残疾人事业大调研活动，市残联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至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及残疾人家庭、残疾人重点工程，听取基层对残疾人事业、残联的意见和建议，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和全市残联“四风”问题找准方向。调研期间，会领导带头轻车简从深入调研，会陪同人员不超过2人，县(市、区)级残联陪同人员不超过2人。自觉做到下基层调研不召开全会性汇报会，不悬挂标语横幅，不摆放花草水果，不接受礼品。条件具备的全部在当地食堂用餐。调研后，每位会领导形成调研文章一篇。

3、精简会议活动。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次数，压缩会议规模，今年仅由市政府召开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暨创建全国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示范市动员大会、市残联召开了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等两次全市性会议，不邀请县(市、区)主要领导参加。召开全市残联系统专项工作会议，人数控制在20人以内。注重提高会议活动的效率和质量，精简会议材料，一律不挂会标，不摆放瓶装水和鲜花，会场简朴，空话、套话明显减少。

4、精简文件简报。大力减少各类文件和简报，按照“必发才发”原则，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明确规定的，上级文件中有关政策已经明确、未提出具体贯彻意见的，能通过电话、传真、办公网络解决问题的，不再发文；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能以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不以会名义印发。同时，提高文件、简报的质量和时效，规范文件和简报资料的报送程序和格式，改进文风，压缩篇幅，注重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意尽文止、条理清楚、文精练。充分应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公文和简报无纸化，节约经费，提高效率。注重新闻宣传报道向基层倾斜，以“短、实、新”形式，多反映残疾人切身问题。

5、控制“三公”经费。常态化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教育，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落实节水、节电等节能指标，鼓励办公设备耗材循环利用。加强财务装备计划审批管理，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及差旅、会议、文电、通信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会议、干部培训、资产配备、业务宣传、课题调研和出国培训考察经费等实行计划管理，科学制定年度计划，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认真执行接待宴请和陪同人数标准。

6、严格监督检查。采取自查自纠、征求意见、重点抽查、党组巡察、信访受理等方式方法，加强对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单位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情况的执纪监督，对违规违纪问题直查快办、及时反馈、适时通报。将各单位落实情况列

入绩效评估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有效督促干部队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28条办法”、我市“28条办法”情况。

本会在落实全会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28条办法”、我市“28条办法”，加强作风建设方面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有：个别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还没有完全到位，缺乏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的狠劲和韧劲；少数干部责任意识不强，工作不讲计划，方式方法欠缺，自我要求不够严格；部分制度建立时间较长，与新形势不相适应，尚需及时重新修订；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大。

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在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28条办法”、我市“28条办法”落实上必须进行再动员、再强调、再部署，突出抓好五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入学习。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28条办法”、我市“28条办法”和市残联《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通知》，确保熟知熟记。要求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做好表率，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执行中打折扣、搞变通。二是完善制度。注重工作的具体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市残联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相应制度和标准规范，提高制度规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强化监督。依托党务、政务公开平台，采取适当形式，对内、对外主动公开贯彻落实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评议，自寻压力，增强动力。四是狠抓节点。以年末、年初为重点时段，以元旦、春节为重要节点，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单位访客管理和监督检查，狠刹公款送礼、吃喝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确保清廉过节。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查自纠报告篇五

》、《经开区干部职工不在企业兼职(任职)

承诺书

》，严格办公用房标准，对机关办公用房进行了全面排查清理。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系列配套制度。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遵循先预算、后支出原则，部署编制了中期财政规划，严格执行当年各项经费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公众号逍遥文稿整理，二是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资金支出监管，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先后制定出台了……，规范了出差、采购、公务接待等制度，建立了各项开支标准，实施财政支出全过程动态监控，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现象。三是强化审计监督。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协调配合，落实监督检查责任，推动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问责机制；成立了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村集体、政府投资、部门责任审计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全区各级经济活动行为。四是加强车改落实。在车辆改革方面，严格执行上级车改方案，制定了本区车改方案，并完善了《机关车辆管理制度》，强化公车管理公车改革工作的监督，严禁违规出车、私自出车、公车私用。

******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实际工作成效惠民生、谋民利、解民忧。一是切实加强干部思想教育。教育引导干部增强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自觉遵守党纪国法，特别在越来越多的工程建设中，要求干部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坚决抵制违法违纪行为；教育引导基层干部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理念，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在旧村改造中、在征地拆迁中，真心实意为群众考虑，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二是不断强化机关效能建设。充分发挥经开区新平台优势，大胆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项目代办制等工作制度。坚持为项目“减负”，将设计、审批、许可等项目程序的“多步走”，变为同步展开的“齐步走”，把“程序串联”变成“程序并联”。推动服务下移，主动带服务到基层，推动政府服务由“推责”向“担责”转变，由“被动”向“主动”转变，努力创造良好环境。三是完善民情反映机制。拓宽社会民意反映渠道，

建立民意调查、问题分析等制度，完善畅通无阻、运转协调、规范有效的群众诉求反映机制，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发现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准确掌握群众所思所盼所急。特别是结合重点项目建设，认真收集群众建议，摸清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到信息到一线去采集，呼声到一线去倾听，问题到一线去发现。

加强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防止“四风”反弹方面的监督检查。一是认真抓好党风纠风工作。围绕工委、管委会工作中心，选准切入点和结合点，加大监督检查。特别是针对“四风”新形式、新动向，严格把控，持续对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问题进行检查监督，加大执纪力度。二是抓干部作风问题。成立由工委委员任组长的经开区干部工作表现事项领导小组，紧紧围绕影响群众满意度的突出问题开展随机抽查暗访，切实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不实、漂浮懒散、虚与应付等问题。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严厉杜绝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方面存在“庸、懒、散、慢”等问题，保持抓作风建设的高压态势。截止目前，共开展各种形式的督查暗访30余次，通报批评违规违纪干部20余人次，有力促进了全区的干部作风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强党风教育。要求干部严格做到不收受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娱乐、宴请等活动安排；不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不以过节、婚庆等名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在各节假日中，我区未出现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的现象。四是严格项目纪律。严格执纪问责，联合纪检监察等部门，在经开区指挥部推进机制工作中，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工程资金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成立重点项目督查小组，对各指挥部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重大资金严格监控，保证工程建设廉洁、优质、高效。重点抓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程招投标、土地整理交易、工程结算、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牢制度笼子，积极防范廉政风险。